

(1) 税金

① 所得税

所得税的課徵對象是 1 月 1 日～12 月 31 日一年間獲得的個人所得。

繳納方法

個體經營者需自行計算收入金額、必要經費和稅額等，每年 2 月 16 日～3 月 15 日到稅務署進行申報並繳納所得稅。

從公司獲取薪資者，由公司計算，所以不需自行申報。

所得稅是從每個月的薪資中，以先行扣除的方式繳納。(源泉徵收)

從 2 家以上的公司獲取薪資者，需向各公司索取扣繳憑單 (源泉徵收票)，自行申報。

所得稅的退稅

支付大額度醫療費或因小孩誕生撫養家屬增加者，向稅務署申報後，有退還一部分稅金的情形。

扣繳憑單 (源泉徵收票)或所得稅申報文件，因為是在辦理居留資格更新手續等時必需提交的文件，所以請小心保管。

自己做所得稅申報是很難的，所以要盡早到稅務局洽詢窗口洽詢。

★受理所得稅申報處

泉佐野稅務署

電話號碼: 072-462-3471

☆參考網站

國稅廳「稅務信息」

<https://www.nta.go.jp/taxes/>

② 居民税(市民税、府民税)

1月1日為止階段，居住在泉佐野市者，原則上需在此年的2月16日到3月15日為止提交居民稅申報單。但是，具有以下條件者不需提交申報單。

- 前一年中無薪資或年金以外的所得者
- 已申報所得稅者
- 前一年中的所得在市政條例的制定金額以下者

繳納方法

個體經營者會收到泉佐野市寄送的納稅通知書，分4次繳納。

從公司獲取薪資者由薪資中先行扣除。

領取年金且有繳納居民稅義務者從年金先行扣除。(※有例外的情況)

★手續、洽詢

稅務課

電話號碼: 072-463-1212 (分機 2131~2148)